115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一、人事費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助理薪資、勞健保、勞退。 **（詳人事表）**
小計						**0**	
二、業務費							
稿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說明：**
審查費	外文(千字)		380		千字	0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說明：**
	中文(千字)		300		千字	0	
	外文(件)		1,830		件	0	
	中文(件)		1,220		件	0	
出席費					人次	0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節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說明：**
	外聘	國內	2,000		節	0	
		國內主辦或訓練機構	1,500		節	0	
	講座助理	同一課程講座1/2支給	500		節	0	
			1,000		節	0	
			750		節	0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0	1	式	0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詳人事表）**
國內旅費					人天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
運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說明：**
文具紙張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說明：**

115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郵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說明：**
印刷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說明：**
租金					0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說明：**
維護費					0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如一氧化碳檢測儀等)或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等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說明：**
油脂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 **說明：**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實施本計畫，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 **說明：**
推展費					0	實施本計畫，非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品每份單價金額不得過300元。 **說明：**
電腦處理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說明：**
資料蒐集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圖書費每本需低於1萬元。 **說明：**
材料費	品項				0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一般行政庶務物品。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單價、數量與總價。 **說明：**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品項				0	

115年度補助縣市衛生局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經費分析表

重點工作項目3、推動三高慢性病預防保健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餐費					0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次最高100元餐費。 **說明：**
診察費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之報酬。 **說明：**
其他	其他				0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說明：**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雜支費			1	式	0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小計					**0**	
三、設備費						
設備費	品項				0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普通設備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 **(本計畫補助轄內健康醫院經費部分，不得編列設備費。)** **說明：**
	品項				0	
	品項				0	
小計					**0**	
四、管理費						
管理費			1	式	0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水電、瓦斯費、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補充保險費、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不休假加班費等。
合計					**0**	